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

代 理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興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新原

相 對 人 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破產管理人 劉志鵬

陳丁章

呂正樂

相 對 人 黃恒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511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面額新臺幣4千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0期債票，准以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變換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，例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擔保規定得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96年度裁全字第3113號裁定提供擔保後實施假扣押，期間數次聲請變換提存物，嗣於民國108年1月31日經本院108年度聲字第5號民事裁定准許變換為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0期債票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511號辦理提

01 存。茲因前開公債即將屆期，需領回辦理清算手續，爰依民
02 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以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
03 設公債變換之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08年度聲字第5
05 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108年度存字第511號提存書等件影本
06 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變換提存物事件及歷次
07 提存事件卷宗查閱無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蕭尹吟